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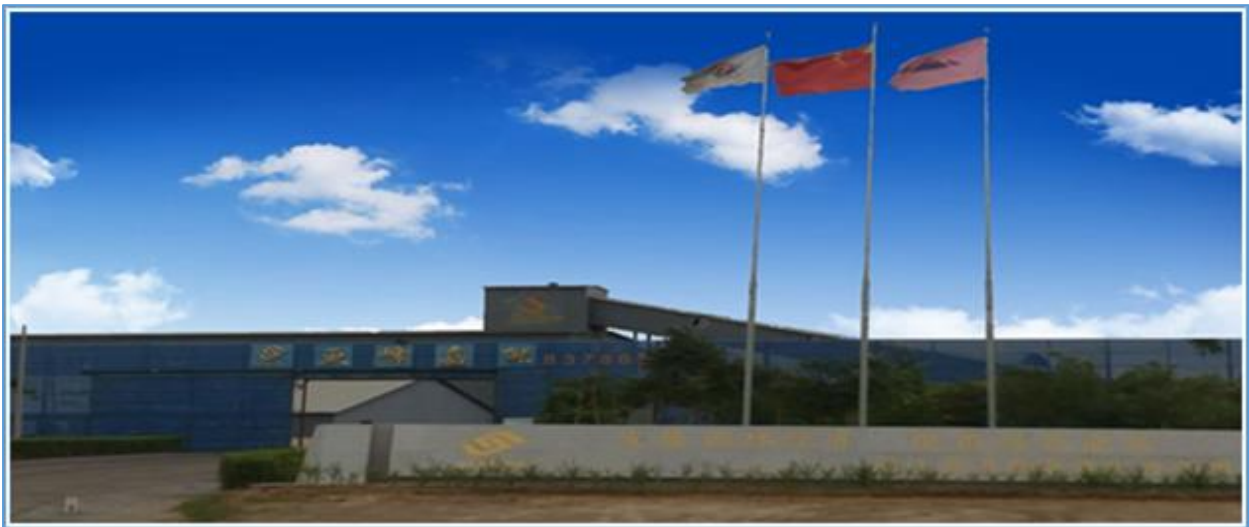


巨峰嘉能

NEEQ : 837865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Genfeng Jianeng Energy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联合颁发的《关于发布2020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宁工信函【2020】330号}文件，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之一。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4000061，发证时间：2020年8月21日，有效期：三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郝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秀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秀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商为合作多年的大型国企、火电企业、化工企业及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等,产品运输主要依赖汽运,受远距离运输物流成本偏高的制约,公司的主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鉴于此,公司在充分发挥现有产能并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的前提下,优先满足公司所在地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重点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因为前五大客户的需求量萎缩而导致公司销售量的下降,以及库存增加的风险。
2、竞争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环保煤,主要优先供应公司所在地半径 50 公里内的客户,目前尚供不应求。但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调控和电厂排污标准的日趋严格,电厂对环保煤的需求将会与日俱增,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煤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企业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更应注重节能、高效、环保,产品逐步向高质量、低硫、低灰优质方向推进,在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要具备核心竞争力。

3、技术更新升级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的环保煤主要供火力发电企业使用。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对火力发电企业的环保排放指标要求日益提高,而发电企业对环保煤的各项指标要求也会随着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断提升,如燃料热值标准、硫含量标准、粉煤灰排放标准等,公司需根据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由此产生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技术研发等的更新升级需要付出较大的成本。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其持有公司 49,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宝玉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5、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针对大部分下游客户采取的是“先供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给予下游客户不同程度的信用周期,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受疫情及经济环境影响,客户回款周期较往年有所延长。受行业性质及客户结构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仍较为紧张,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1. 技术更新升级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的环保煤主要供火力发电企业使用。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对火力发电企业的环保排放指标要求日益提高,而发电企业对环保煤的各项指标要求也会随着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断提升,如燃料热值标准、硫含量标准、粉煤灰排放标准等,公司需根据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由此产生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技术研发等的更新升级需要付出较大的成本。
2.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环保煤,主要优先供应公司所在地半径 50 公里内的客户,目前尚供不应求。但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调控和电厂排污标准的日趋严格,电厂对环保煤的需求将会与日俱增,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煤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企业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更应注重节能、高效、环保,产品逐步向高质量、低硫、低灰优质方向推进,在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要具备核心竞争力。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亘峰嘉能	指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环保煤	指	利用煤矿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开采矸石)、残煤、废煤生产的低灰分、低硫含量的环保清洁燃料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亘泰投资	指	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亘峰环保	指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亘峰清浩	指	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GenfengJianeng Energy Science&TechnologyCo.,Ltd.
证券简称	亘峰嘉能
证券代码	837865
法定代表人	郝宝玉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立攀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8号12楼
电话	0952-3909610
传真	0951-5982511
电子邮箱	nxgfjn368@163.com
公司网址	www.nxgfjn.com
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8号12楼
邮政编码	7500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日
挂牌时间	2016年7月13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和高、低热值环保煤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9,7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郝宝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88229993K	否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原河滨汽车站北）	否
注册资本	79,7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山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萧	王如晟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4,714,704.34	302,631,781.33	-48.88%
毛利率%	8.43%	13.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34,580.48	7,490,463.67	-70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95,562.62	2,721,820.24	-1,60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23%	3.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2%	1.11%	-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09	-733.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4,242,301.26	344,097,498.42	20.39%
负债总计	211,481,695.37	95,702,312.05	12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760,605.89	248,395,186.37	-18.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4	3.12	-18.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2%	29.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5%	27.81%	-
流动比率	158.32%	282.92%	-
利息保障倍数	-3842.75%	5.5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644.19	20,373,506.28	-17.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	3.07	-
存货周转率	2.32	4.9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39%	10.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88%	10.40%	-
净利润增长率%	-709.24%	-78.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9,700,000	79,7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5,32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2,371.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29,048.46
所得税影响数	-890,03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9,017.8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煤矿固体废弃物煤矸石资源化处理再利用的环保企业，现拥有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公司管理团队大都为深耕行业多年的专业人士。公司为当地及周边的大型电力企业、化工企业及焦化炼钢企业提供产品，产品可有效降低 SO₂ 及粉煤灰的排放量，同时又有效降低了企业运维、脱硫成本，实现了煤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经济效益。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产品与服务：公司处于工业固体废弃物煤矸石深加工及综合利用行业，将固体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高、低热值环保煤、环保型煤以供应下游发电、化工企业使用。公司现拥有整套煤矸石综合处理及环保清洁煤制品的生产设备和高效无尘破碎技术、自动化高效浮选技术、高效复合浮选剂等多项专利技术。

（二）经营模式：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指标要求对原材料的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调整生产工艺参数，以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通过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同时降低产品库存，从而防控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客户类型：公司产品终端应用商主要是大型国有发电企业、化工企业、焦化炼钢企业及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等，为克服客户结算周期长、资金占用严重等问题，公司调整产品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引入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机构，逐步缓解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慢的困境。

（四）关键资源：公司采购原料为煤矸石和煤矿开采的残煤、废煤。主要供应商位于宁、蒙两地，采购价格通过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比较后确定。公司与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理。

（五）销售渠道：对于主要客户，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给定的招投标价格，财务、采购、生产部门共同商议决定是否投标。公司中标后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对于销售额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策略，通过销售部门直接和客户商议的方式来获取订单。

（六）收入模式：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明显，主要因 2020 年初疫情爆发，社会运输行业处于半停滞状态，致使我公司采购和销售量大幅度下降，采购成本和销售成本大幅度增加。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54,714,704.34 元，同比减少-48.88%；当期毛利出现下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46,650,514.64 元和-45,634,580.48 元，同比分别下降-690.17%和-709.2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4,242,301.26 元，净资产为 202,760,605.89 元，总资产增加了 20.39%，净资产减少-18.37%。

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1、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进一步围绕各类国有煤电核心客户，一方面提升对原有存量客户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强化客户粘性，各类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信任和好评，企业形象和产品市场影响力得到了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了宁东、蒙西、四川、华北市场，为下一年度市场销售奠定了良好的渠道基础。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宁夏、内蒙乌海、海南等地。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始终严把生产技术关，在确保公司产品技术达标的同时，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做好上下游端的服务。

2、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对煤矸石基工业环保型煤关键技术研发，新型清洁环保型煤烘干集成工艺的研发，新型清洁环保型煤生产系统的研发，烘干系统尾气净化系统的研发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加工能力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保障能力重要项目。

3、内部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种经营行为，提升内控制度标准和要求，加强考核和激励约束体系的建设，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团队实力和竞争力；经营管理效率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引进了高级管理人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透明度，从而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还将不断扩大市场范围，强化销售渠道建设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升产品各类环保技术指标，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多年以来，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煤炭占 70%以上，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供应与消耗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预计到 2050 年，煤炭仍将占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的 50%以上。我国煤炭总产量的 84%用于直接燃烧，仅约 10%用于炼焦，6%~7%用作化工原料，利用效率比发达国家低 20%以上。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对大气造成严重的污染。燃煤产生的大量粉尘、SO₂ 以及 NO_x 等污染物使我国大气环境呈典型的煤烟型污染。据统计，全国烟尘排放量的 70%、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90%、氮氧化物的 67%、二氧化碳的 70%左右都来自于燃煤。在近年来我国雾霾天气频繁出现、大气污染严峻的形势下，燃煤烟气的污染治理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国家和地方针对煤电行业制定了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并进一步加大了执法力度。近年来，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开始实施，大幅提高了燃煤发电厂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规定，并首次提出了重金属汞排放限值低于 0.03mg / m³ 的要求。加强燃煤烟气污染防治，加大煤炭产业清洁化高效利用，实现超低排放，已成为我国煤电行业生存和发展的大势所趋与必由之路。公司系煤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企业，通过对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进行环保工艺处理，加工成为环保清洁燃煤，实现二次资源能源化再利用，有效进行

固废环保处理的同时又提升了企业的经济效益。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规划发展顺应国家宏观发展政策和趋势，所处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发展空间和前景巨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44,499.60	0.88%	3,353,933.81	0.97%	8.66%
应收票据	95,623,000.00	23.08%			
应收账款	67,965,409.83	16.41%	97,792,478.39	28.42%	-30.50%
存货	71,174,913.43	17.18%	50,896,521.73	14.79%	39.8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9,348,810.99	14.33%	66,607,836.63	19.36%	-10.90%
在建工程	21,212,178.80	5.12%	6,127,124.72	1.78%	246.20%
无形资产	4,114,273.63	0.99%	4,208,348.96	1.22%	-2.24%
商誉					
短期借款	6,000,000	1.45%	7,025,820.31	2.04%	-14.60%
长期借款	700,000.00	0.17%			
其他应收款	40,178,128.49	9.70%	1,803,277.81	0.52%	2,128.06%
其他流动资产	381,200.18	0.09%	264,111.95	0.08%	44.33%
预付账款	11,943,046.87	2.88%	89,957,770.95	26.14%	-86.72%
长期待摊费用			396,286.95	0.1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406.52	0.28%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165,626.72	9.94%	46,956,585.23	13.65%	-12.33%
预收款项			0.0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1,100,281.88	0.27%	1,310,076.38	0.38%	-16.01%
应交税费	11,248,433.73	2.72%	10,985,884.68	3.30%	2.39%
其他应付款	10,546,873.87	2.55%	12,504,298.69	3.63%	-1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5,663.63	1.53%	4,743,724.75	1.38%	33.77%
长期应付款			1,173,913.07	0.34%	-100%
资产总计	414,242,301.26		344,097,498.42		20.3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0 年末应收账款 67,965,409.83 元，较上年期末 97,792,478.39 元，减少 29,827,068.56 元，

减幅 3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金回笼较好，公司评价下游客户信用等级，优选预收销售。

2、2020 年末存货 71,174,913.43 元，较上年同期末 50,896,521.73 元，增加:20,278,391.7 元，增幅 39.84%。主要原因是：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本期采购单价增加，导致存货量的减少，存货价值的增加。

3、2020 年末在建工程 21,212,178.8 元，较上年同期末 6,127,124.72 元，增加:15,085,054.08 元，增幅 246.2%。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硬化场地，建设封闭式储煤仓，打造花园式工厂。

4、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 40,178,128.49 元，较上年同期末 1,803,277.81 元，增加:38374850.68 元，增幅 2128.06%，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相关的保证金及定金。

5、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381,200.18 元，较上年同期末 264,111.95 元，增加:117088.23 元，增幅 44.33%，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内部场地建设造成场地不够用，向外租赁场地所致。

6、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5,663.63 元，较上年同期末 4,743,724.75 元，增加 1,601,938.88 元，增幅 33.77%，主要原因是：长期应付款转入。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4,714,704.34	-	302,631,781.33	-	-48.88%
营业成本	141,674,269.26	91.57%	260,463,625.74	86.07%	-45.61%
毛利率	8.43%	-	13.93%	-	-
销售费用	0.00	0.00	11,602,148.61	3.83%	-100.00%
管理费用	4,426,430.76	2.86%	5,541,897.78	1.83%	-20.13%
研发费用	6,590,706.26	4.26%	11,469,368.41	3.79%	-42.54%
财务费用	1,157,429.8	0.75%	2,693,632.31	0.89%	-57.03%
信用减值损失	-41,246,714.29	-26.66%	-6,596,674.45	-2.18%	525.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	-	0.00%
其他收益	612,477.6	0.40%	4,600,100.00	1.52%	-86.69%
投资收益	0.00	0.00	-0.4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	-	-
资产处置收益	1,946.72		-374,522.33	-0.12%	100.52%
汇兑收益	0.00	0.00	-	-	-
营业利润	-40,530,820.28	-26.20%	6,846,274.60	2.26%	-692.01%
营业外收入	3,520,654.31	2.28%	1,500,001.59	0.50%	134.71%
营业外支出	9,640,348.67	6.23%	441,633.32	0.15%	2,082.89%
净利润	-45,634,580.48	-29.50%	7,490,463.67	2.48%	-709.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0 年营业收入 154,714,704.34 元，较上年同期 302,631,781.33 元，减少 147,917,076.99 元，

减幅 48.88%，主要因 2020 年初疫情爆发，社会运输行业处于半停滞状态，销售量大幅度下降。

2、2020 年营业成本 141,674,269.27 元，较上年同期 260,463,625.74 元，减少 118,789,356.47 元，减幅 45.61%，主要因 2020 年初疫情爆发，社会运输行业处于半停滞状态，采购成本大幅度增加。

3、2020 年销售费用 0 元，较上年同期 11,602,148.61 元，减少 11,602,148.61 元，主要原因是将销售运费调整至成本中。

4、2020 年研发费用 6,590,706.26 元，较上年同期 11,469,368.41 元，减少 4,878,662.15 元，减幅 42.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公司申报了宁夏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实施时间为 19 年 1 月至 20 年 7 月，项目预算资金是 14,100,000 元，19 年完成项目的 81%。

5、2020 年财务费用 1,157,429.80 元，较上年同期 2,693,632.31 元，减少 1,536,202.51 元，减幅 57.03%，主要原因是承兑贴现减少所致。

6、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 41,246,714.29 元，较上年同期 6,596,674.45 元，增加了 525.27%，受疫情爆发和环保政策的影响大量客户停产停业，多次协商催缴无果。

7、2020 年其他收益 612,477.6 元，较上年同期 4,600,100.00 元，下降 86.69%，主要原因是除科技厅下发的补助外，将其他政府补贴 2,928,000 元全部调致营业外收入中。

8、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 1,946.72 元，较上年同期-374,522.33 元，上涨 100.52%。2020 年处置一辆轿车。

9、2020 年营业外收入 3,520,654.31 元，较上年同期 1,500,001.59 元，上涨 134.71%。主要原因是科技厅下发的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外，将其他政府补贴 2,928,000 元，全部调致营业外收入中。

10、2020 年营业外支出 9,640,348.67 元，较上年同期 441,633.32 元，上涨 2,082.89%，主要原因为乌海市佰亿亨通煤业有限公司注销，预付账款调入营业外支出。

11、2020 年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分别为-40,530,820.28 元和-45,634,580.48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为 6,846,274.6 元和 7,490,463.67 元，下降分别为 690.17%和 709.2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明显，主要因 2020 年初疫情爆发，社会运输行业处于半停滞状态，致使我公司采购和销售量大幅度下降，采购成本和销售成本大幅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714,704.34	302,631,781.33	-48.8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141,674,269.26	260,463,625.74	-45.6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低热值环保煤	20,116,699.97	18,584,151.46	7.62%	-80.68%	-78.02%	-59.55%

高热值环保煤	129,864,059.40	119,465,330.79	8.01%	17.37%	24.88%	-40.86%
代加工民用型煤	4,733,944.97	3,624,787.01	23.4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北地区	15,802,021.11	3,176,035.78	79.90%	-93.99%	-98.60%	473.43%
西南地区	109,516,679.45	108,513,007.33	0.92%	178.45%	220.57%	-93.42%
华中地区	8,578,848.39	9,667,515.53	-12.69%			
华北地区	20,817,155.39	20,317,710.62	2.4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2020年低热值环保煤，2020年受政策大环境影响，原有客户需求量下降，不断的压低产品价格，但对产品质量要求未下降，疫情爆发使得运输成本大幅度上升，导致采购成本与销售成本的增大，毛利率下降，2020年实现收入20,116,699.95元，同比毛利率下降59.55%。
- 2020年高热值环保煤，：2020年受政策大环境影响，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改变产品配方，2020年销售量、销售单价得以提升，但疫情爆发使得运输成本大幅度上升，导致采购成本与销售成本的增大，毛利率下降，当年实现收入129,864,059.42元，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上涨17.37%，毛利率下降40.86%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简阳市贾家镇鑫瑞煤炭经营部	75,039,810.68	48.50	否
2	成都鼎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51,325.56	21.82	否
3	乌海市众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152,654.34	11.09	否
4	三门峡市元象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578,848.54	5.54	否
5	乌海市锦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8,300.09	1.94	否
合计		137,520,939.21	88.8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德龙运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9,588,711.14	29.62%	否

2	宁夏吉品商贸有限公司	38,188,225.39	22.81%	否
3	巴彦淖尔市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808,086.62	18.40%	否
4	乌海市金盛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694,342.70	4.60%	否
5	宁夏捷成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6,694,479.73	4.00%	否
合计		132,973,845.58	79.4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644.19	20,373,506.28	-1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401.64	-21,875,557.91	-2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23.80	-1,820,006.85	-75.71%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644.1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57,862.09 元，减幅 17.46%，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销售业务量大幅度下降。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53,401.64 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下降 5,622,156.27 元，减幅 25.7%，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生产线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2,123.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7,883.05 元，增幅 75.71%，主要原因是筹资资金 1,550,000 元，优化了公司账务结构。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 销售	3,887 万	2,494 万	13,663 万	-241 万
天津信朔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对外投资	1000 万	0	0	0
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料 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原材料采购 及产品销售	143.41 万		253.36 万	-0.3429 万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2018 年 4 月,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信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以上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主要目的为公司向宁东地区进行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及客户引流,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调整,同时也能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以上对外投资不涉及新的领域,不会增加新的风险,总体风险可控;以上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从而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6,633,518.95 元,实现净利润-2,416,698.15 元。天津信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0.00 元,实现净利润 0.00 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6,590,706.26	11,469,368.4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3.7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5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16	16
研发人员总计	21	2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8.92%	35.0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5	2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研发项目情况:

- 1.煤矸石基工业环保型煤关键技术研发：本项目通过实验研究和技术性攻关，针对煤矸石基型煤的添加剂种类及性能进行研发，强调以市场为主导。
- 2.烟气移动床脱硫脱销除汞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本项目采用正交优化实验法，通过调整型煤固硫机理和粉尘生成机理，建立颗粒移动床反应装置，进行工艺参数的优化实验研究。
- 3.新型清洁环保型煤烘干集成工艺的研发：项目围绕资源综合利用，通过自主研发，解决生产工艺参数对型煤关键技术指标的影响规律，提高操作实效性和单型煤成品的质量。
- 4.新型清洁环保型煤生产系统的研发开发结构科学合理的生产系统，并对其型煤生产工艺参数进行合理优化，与实验室型煤工艺参数与性能比较，确定放大效应，提出优化改进方法。
- 5.烘干系统尾气净化系统的研发：研究烘干系统尾气净化的处理措施，分析研究型煤燃烧中的矿物组成变化行为，优选出采用新型脱硫脱硝新型材料进行处理，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其审慎的态度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无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的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将煤矸石转化成城市化的二次资源，大幅减少资源消耗，推行清洁能源生产，变废为宝，既给公司带来了经济效益，又缓解了当地的环境治理压力。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注重环保，同时注重人才的培养和现代化的管理，不断引进新技术，通过实现良好的发展为当地经济做出贡献。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固体废弃物处理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数控分选机、破碎系统、浮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均自主研发设计，产品的灰分、硫含量等指标均优于国内同类企业。

公司所处地区煤炭储量丰富，煤炭、煤化工企业众多，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位于公司周边，给公司为客户提供便利的服务带来极大的方便，这在同行业中较为少见。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全自动生产线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所生产产品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客户要求。且公司长期以来重视科技研发的投入，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产品需求旺盛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运输距离较近、信用良好、回款及时稳定、需求较大的客户，保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公司与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给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确保了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煤炭行业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各级政府环境治理力度不断加大，环保部门的“蓝天计划”全域范围内深入推进，公司周边煤及煤炭制品企业大面积关停，市场需求空间得到了进一步释放，公司的产品收到周围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既是固废环保综合利用企业，也是煤炭制品清洁化能源改造再利用企业，企业发展受到各级政府及周边各大电力企业的关注及支持，产品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始终处供销两旺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虽然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但公司仍然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商为合作多年的大型火电企业、化工企业、焦化企业及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等，产品运输主要依赖汽运，受远距离运输物流成本偏高的制约，公司的主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鉴

于此,公司在充分发挥现有产能并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的前提下,优先满足公司所在地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重点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因为前五大客户的需求量萎缩而导致公司销售量的下降,以及库存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避免对大客户的依赖,增加了部分信誉较好的民营企业客户,保证了产品的销路的同时,实现资金快速周转。因终端客户为国企,年需求量相对稳定,目前公司的产量远远无法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减轻客户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宁东、蒙西市场,通过客户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积极嫁接供应链金融管理思维,利用供应链金融管理的方式有效降低了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竞争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环保煤,主要优先供应公司所在地半径 50 公里内的客户,目前尚供不应求。但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调控和下游企业排污标准的日趋严格,市场对产品的环保要求将会与日俱增,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进来。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煤矿固体废物能源化处理企业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更应注重节能、高效、环保,产品逐步向高质量、低硫、低灰优质量产品方向推进,在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要具备核心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保持目前市场的领先地位和优势,2020 年度取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先进的生产技术做支撑,提高了产品环保高效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技术的研发,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外部加强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的力度,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及高管外出培训学习,使得产品向更优质的方向发展。

3、技术更新升级风险

公司利用煤矸石、残煤和废煤生产的环保煤主要供火力发电企业使用。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对火力发电企业的环保排放指标要求日益提高,而发电企业对环保煤的各项指标要求也会随着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断提升,如燃料热值标准、硫含量标准、粉煤灰排放标准等,公司需根据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由此产生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技术研发等的更新升级需要付出较大的成本。

应对措施:对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动进行持续跟踪,了解行业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动趋势,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科学应对,及时调整战略应对方案。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其持有公司 49,9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宝玉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进一步适应股份公司的合理安排,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形成制度约束。通过《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与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股东提起诉讼的权利。通过上述方式,将制约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加强中小股东与公司的联系,进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5、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针对大部分下游客户采取的是“先供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给予下游客户不同程度的信用周期,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15,644.19 元、20,373,506.28 元。此外,受燃煤及煤制品市场供给不足、价格持续上涨、及疫情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9 年的 3.57 次下降至 1.87 次。受行业性质及客户结构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仍较为紧张,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现金流量的预测,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

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合适的时间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加股权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确保从资本市场获得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第三，公司通过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的过程中，采用应收帐款转让等方式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

6、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周边煤矸石、残煤、废煤产量及存量丰富,可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公司周边大型矿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质量的可靠和采购成本的合理。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比例较高。

应对措施：公司周边地区煤矸石、残废煤产存量丰富，结合公司现有产能情况，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供应商数量，采取更多样化的采购模式，在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同时，降低供应商的集中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73,955,808.09	73,955,808.09	36.4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马云敞	郝宝玉、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导致大股东郝宝玉女士的全部股份被冻结	3,111,000.00	原告撤诉	2020年6月30日
总计	-	-	3,111,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案件对公司及大股东的相关不利影响已解除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11,000,000.00	10,800,000.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13日	-	挂牌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13日	-	挂牌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切实履行,未有违反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保证金户受限及法院冻结	3,397,909.42	2.19%	保证金户受限及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4,998,348.37	16.14%	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4,114,273.63	2.66%	抵押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21,212,178.8	13.69%	抵押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30,000,000	19.37%	质押
存货	存货	浮动抵押	71,174,913.43	45.95%	浮动抵押
总计	-	-	154,897,623.65	1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固定资产的抵押得到银行的借款,增加了本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采购等经营性支出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756,250	51.14%	75,000	40,831,250	51.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71,250	14.27%	0	11,371,250	14.27%	
	董事、监事、高管	117,500	0.15%	-40,900	76,600	0.10%	
	核心员工	830,000	1.04%	-830,00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943,750	48.86%	0	38,868,750	48.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553,750	48.37%	0	38,553,750	48.37%	
	董事、监事、高管	352,500	0.44%	-37,500	315,000	0.4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9,700,000	-	75,000	79,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郝宝玉	49,925,000	0	49,925,000	62.64%	38,553,750	11,371,250	49,925,000	49,925,00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7,000	0	3,117,000	3.91%	0	3,117,000	0	0
3	宁夏巨泰投资有限公司	2,987,000	-594,476.00	2,392,524	3%	0	2,392,524	0	0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503,000	0	2,503,000	3.14%	0	2,503,000	0	0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000	0	2,007,000	2.52%	0	2,007,000	0	0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000	0	1,988,000	2.49%	0	1,988,000	0	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4,000	0	1,874,000	2.35%	0	1,874,000	0	0
8	夏树英	1,832,000	-488,219	1,343,781	1.69%	0	1,343,781	0	0
9	刘冰瑶	580,000	0	580,000	0.73%	0	580,000	0	0
10	刘国强	580,000	33,614	613,614	0.77%	0	613,614	0	0
	合计	67,393,000	-1,049,081	66,343,919	83.24%	38,553,750	27,790,169	49,925,000	49,9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郝宝玉持有亘泰投资 5.8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 62.6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郝宝玉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宁夏电大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惠农区分局，担任工勤人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从事化妆品零售个体经营；2006 年 10 月创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承兑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2,000,000.0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9月12日	—
2	承兑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2,000,000.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3月3日	—
3	抵押担保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6,000,000.00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6.96%
4	抵押担保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银行惠农支行	6,000,00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2日	6.96%
5	担保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850,000.00	2020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10.80%
合计	-	-	-	-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郝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73年12月	2019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吴志玲	董事	女	1973年7月	2019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付秀云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4年5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3月5日
吴立攀	董事会秘书	男	1991年6月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5月18日
王宗顺	董事	男	1987年3月	2019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李欣	董事	男	1988年7月	2019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王海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3月	2019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李玉斌	监事	男	1971年8月	2019年3月5日	2022年3月5日
王宁	职工监事	女	1977年8月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3月5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郝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49,925,000	0	49,925,000	62.64%	0	0

吴志玲	董事	200,000	0	200,000	0.25%	0	0
王宗顺	董事	50,000	-12,500	37,500	0.05%	0	0
李欣	董事	170,000	-15,900	154,100	0.19%	0	0
合计	-	50,345,000	-	50,316,600	63.13%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统慧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吴立攀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选任
何瑞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宁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原职工监事离职后选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吴立攀，男，1991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副总经理助理。</p> <p>王宁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7月之前从事个体经营。2017年7月30日至今，在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职员。</p>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3	-	5	8
生产人员	61	-	39	22
销售人员	5	0	0	5

技术人员	20	-	6	14
财务人员	8	0	0	8
行政人员	4	0	1	3
员工总计	111			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4	7
专科	30	18
专科以下	57	35
员工总计	111	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培训计划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制定季度、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在职员工进行行业及管理技能培训、员工进行现场操作业务技术及安全培训，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鼓励煤矸石就地清洁转化利用、鼓励使用洁净煤和型煤，国办发〔2014〕31号。2、国家能源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支持煤矸石与锅炉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到2020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国能煤炭〔2015〕141号。3、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控制新增产能：3年内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引导中小型煤矿（宁夏小于60万吨/年的煤矿）退出，国发〔2016〕7号。4、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推动煤矸石发电，推进煤矸石高值化利、提取有用矿物元素，重点研发煤矸石的高附加值产品，发改办环资〔2019〕44号。5、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升级》，污染物排放、水耗不符合国家要求的燃煤机将淘汰关停，发改能源〔2019〕431号。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公司从事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是完全竞争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特殊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质证书。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	-	-	-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	-	-	-	-	-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1. 高/低热值环保燃料是以煤矸石+残煤、废煤作为原料，通过高效浮选+闭路循环系统工序，原料由给煤系统至破碎系统进行破碎（无尘破碎系统属于自主研发技术，设备及技术需要定制、加工、安装、培训），由皮带将物料输送至跳汰机，（输送过程中添加脱硫产品）物料进入跳汰机后，在风和水的作用下，实现物料在跳汰机内脉动前进过程，达到物料分层的目的。由于比重不同，物料内的矸石

由于比重大，在脉动过程中下降快，因此沉在跳汰机最底层，在跳汰机一段经斗式提升机排出。（二三段同理、输送过程中添加脱硫产品）精煤则由跳汰机末端和煤泥水进入振动脱水筛、高频振动筛进行脱水产出粗精和细精。筛下水进入矿浆预处理器、浮选系统（高效浮选属于自主研发系统，设备及工艺技术需要定制、加工、安装、培训）整个工作环节需要加入柴油和浮选剂、添加脱硫产品后进入浮选机，经浮选机浮选后，精煤泥进入精矿压滤机进行脱水后产生精煤泥。浮选机末端沉淀物及水加入絮凝剂、添加脱硫产品后进入浓缩池系统（快速沉淀系统属于自主研发系统，设备及工艺技术需要定制、加工、安装、培训）在浓缩池沉淀后进入尾矿压滤机进行脱水后产生尾煤泥。洗水进入清水池系统（水质调节系统属于自主研发系统，设备及工艺技术需要定制、加工、安装、培训）制定合理配方添加化学药剂，调节水质，从而完成整个生产流程。先将残煤、废煤中的煤洗选出来（产生低热值煤矸石-固废），之后将低热值煤矸石掺混有一定热值煤矸石，经过破碎、一级初选（主要选出大颗粒的有较高热值的高碳质矿，原理是靠水的浮力，根据标的物的密度不同进行浮选：高灰分矿密度大、高碳质矿密度低）、浮选工艺（该段工艺主要针对小颗粒标的物，通过添加起泡剂、捕捉剂、调整剂等药剂，使高碳质矿浮于液体表层，高硫质矿沉于液体下层）、配煤（将固废煤矸石中的高碳质矿和残煤、废煤中分选出来有一定热值的煤进行混合）等工艺，产生高/低热值环保燃料；在高/低热值环保燃料生产的工艺过程中，实现了将煤矸石中的灰分由 60%以上降至 40%—25%，含硫量由 4.0%—3.0%降低至 1.8%—0.8%的效果。

2 新型环保燃料是以煤矸石+煤矸石基+残煤、废煤+煤泥+精煤作为原料，生产工艺为料场→振动筛→粉碎机→配料机→双轴搅拌机→轮碾机→供料机→压球机→烘干机→成品库。通过混合搅拌添加共同研发的产品复合型新型燃料添加剂（巨峰公司和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共同研发针对煤矸石基新型燃料的固硫剂、粘结剂、助燃剂和防水剂等关键技术，研究原料配比、粒级配比）进行破碎（成品直径 3mm 以内）物料输送到成型系统（研发煤炭可成型性以及新型燃料质量与煤的硬度、脆性、弹性、可塑性、结构、煤化度、灰分、沥青质含量等性质有关；同时还与粒度、水分、以及压力等成型工艺参数有关。为了确定煤炭可成型性，需对煤的化学、物理、物理化学、灰化学等性质进行研究，然后再进行可成型性和成型工艺参数的研究）成型后的产品进行烘干。烘干工序（烘干机主要是对新型燃料去除水分，增加机械强度并消除成型应力）烘干产品直接进行销售。

在新型燃料厂设计时应考虑有效除尘，从而减少二次污染，其除尘点有：破碎机、混合机、成型机以及烘干机的尾气除尘。粉尘收集使用旋风除尘器，如果需要还可使用湿法除尘器。

产品制作完成使用中实现燃中脱硫，消除燃煤散煤运输和堆放场地扬尘等问题的同时，因为灰熔点高，可以有效降低锅炉运营过程中的维护成本，同时解决了粉煤碳含量的流失（每吨煤节约 1%的碳含量，可增效 3.41 元）及散煤堆存和运输扬尘的问题，利用废弃的煤矸石转换成二次能源，起到环境治理、生态保护、节能环保的作用。

工业用新型燃料具有反应活性高、燃烧性能好、固灰及固硫能力好的特点（固硫率达 40%~80%）燃用新型燃料的工业锅炉热效率可提高 10%~17%，节煤率达 10%~26%，燃用型煤的民用炉灶节煤率为 20%。同时，燃用新型燃料，烟尘排放量可减少 71%~89%，SO₂ 可减排 50%~6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高效无尘破碎技术	在原有破碎机基础上，设计增装了出料分级和密闭旋风收尘设备，形成完善的多级破碎+分级+除尘的一体化系统，破碎后 5mm~8mm 颗粒度范围内的煤矸石占 80%以上，既打破了硫铁矿、粘土矿与高碳质矿连体共生结构	3,300

2	数控分选技术	通过电脑控制电磁风阀来实现进、排风时间。通过精确控制风量，从而精确控制分选机中水流的脉动，有效提升了分选效果。	3,300
3	高效浮选技术	根据煤矸石固体废弃物颗粒在水基浮选槽中的运动特点，结合不同组分的沉降规律，公司自行设计了横向、纵向可调的空气动力分配系统，使煤矸石颗粒形成的矿浆在浮选槽内连续均匀流动，可以在浮选槽表面形成较为平稳的泡沫区，有效的提高了气泡利用率，增强了高碳质矿的富集效应。另外，在浮选槽侧面加装了多向可调的刮料板，克服了传统刮料板对浮选槽中心泡沫层收集能力弱的问题，同时也可实现根据泡沫层厚度调节刮料板高度及刮料速度，满足了不同产地组分差异较大的煤矸石颗粒的浮选要求	40
4	高精度配煤技术	公司根据高、低热值环保煤原料的硫含量、灰分、热值等指标，采用高精度数控给料系统对高、低热值环保煤原料和精煤进行混合，使产品的硫含量由3.0%~4.0%降低至0.8%~1.8%，灰分由60%以上降至25%~40%，各项指标均达到高、低热值环保煤的技术要求。另外，根据建立的不同产品燃烧性能数据库，公司开发出高灰熔点环保煤配煤技术，将低热值环保煤产品的灰熔点由1350°C提高至1600°C	3,300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高低热值环保煤共销售 154,714.704.34 元，占总收入 100%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相关制度，构成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表给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是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审议 2019 年年报； 3 审议 2020 年半年报

监事会	3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 审议 2019 年年报；3 审议 2020 年半年报
股东大会	3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 修改公司章程；3 审议 2019 年年报；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在报告期截止日内，暂时还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人员独立性：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机构独立性：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4、财务独立性：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1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萧 1 年	王如晟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138 号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峰嘉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亘峰嘉能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亘峰嘉能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大额亏损，归属母公司净亏损

金额达 4,563.46 万元。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及大量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郝宝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99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62.64%）被司法冻结，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经营活动受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亘峰嘉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亘峰嘉能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自亘峰嘉能公司财务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亘峰嘉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157.6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 605.6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 0.00 元。由于管理层未能提供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重新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的必要审计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亘峰嘉能公司年初及期末上述坏账准备余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也无法判断上期和本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三）预付款项

亘峰嘉能公司预付款项年初账面余额 8,995.78 万元，期末账面余额 1,194.30 万元，其中年初前两大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 3,290.71 万元，占年初账面余额比例为 36.58%，包括预付宁夏聚鑫泓峰商贸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755.36 万元、预付石嘴山市泰润广源商贸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535.35 万元。宁夏聚鑫泓峰商贸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泰润广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期末亘峰嘉能公司对上述两家注销供应商预付款项分别全额确认了 1,707.47 万元、1,809.46 万元坏账损失。由于上述两家供应商已经注销，我们未能对相关供应商实施函证、走访等必要程序，对此，我们检查年初及本期大额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始支持性证据，包括不限于检查采购合同、运输凭据、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替代程序，同时我们也对石嘴山市泰润广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但通过执行上述替代程序后仍未能获取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年初余额及本期全额计提上述预付账款坏账准备损失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也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工程项目事项

2020年12月31日,亘峰嘉能公司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合计5,950.41万元,核算项目为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由于项目投资方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亘峰嘉能公司就该项目相关权力、义务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并因此处于诉讼阶段(法院已开庭,一审尚未判决),导致相关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亘峰嘉能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工程项目完整财务入账资料,我们无法合理判断上述工程项目的权属,无法判断账面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也无法判断与该项目相关的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权力与义务、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我们也无法判断对上述事项对亘峰嘉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该事项影响重大且广泛。

(五) 长期资产减值

基于亘峰嘉能公司自身所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价值实现方式很可能发生变化,已出现减值迹象,但我们未能获取到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期末可收回金额相对准确信息及必要支持性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预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减值金额,也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对亘峰嘉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六) 存货跌价准备

亘峰嘉能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7,117.49万元,年初账面余额5,089.65万元,期初、期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期末资产负债表日,亘峰嘉能公司未能提供年初、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信息及相关必要资料,我们无法确认存货年初、期末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年初、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金额。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亘峰嘉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亘峰嘉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亘峰嘉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

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巨峰嘉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巨峰嘉能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巨峰嘉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萧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如晟

2021年6月3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44,499.60	3,353,93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95,623,000.00	

应收账款	六、3	67,965,409.83	97,792,478.39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000,000
预付款项	六、5	11,943,046.87	89,957,77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40,178,128.49	1,803,277.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71,174,913.43	50,896,521.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364,936.79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81,200.18	264,111.95
流动资产合计		291,275,135.19	245,068,094.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59,348,810.99	66,607,836.63
在建工程	六、10	21,212,178.80	6,127,12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4,114,273.63	4,208,34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396,2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964,40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38,291,902.65	20,725,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67,166.07	99,029,403.78
资产总计		414,242,301.26	344,097,49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6,000,000.00	7,025,820.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4,00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六、17	37,165,626.73	41,956,585.23
预收款项	六、18		
合同负债	六、19	13,145,543.03	2,737,92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100,281.88	1,310,076.38
应交税费	六、21	11,248,433.73	10,985,884.68
其他应付款	六、22	10,546,873.87	12,504,298.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6,345,663.63	4,743,724.7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94,431,920.58	355,930.08
流动负债合计		183,984,343.45	86,620,24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5	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1,173,913.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7	5,600,875.65	584.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885,276.27	1,006,97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8	20,311,200.00	6,90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7,351.92	9,082,068.25
负债合计		211,481,695.37	95,702,31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79,700,000.00	7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97,666,997.17	97,666,99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7,040,983.84	7,040,98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8,352,624.88	63,987,2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60,605.89	248,395,186.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60,605.89	248,395,18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242,301.26	344,097,498.42

法定代表人：郝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秀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秀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0,285.84	3,336,09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623,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58,222,484.18	87,764,571.9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预付款项		9,674,111.84	83,359,194.8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9,033,288.62	1,650,557.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174,913.43	50,896,521.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936.7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733,020.70	228,006,943.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6,738,400.00	26,73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157,613.66	66,253,063.34

在建工程		21,212,178.80	6,127,12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14,273.63	4,208,34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6,2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30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91,902.65	20,72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14,368.74	125,277,924.32
资产总计		427,247,389.44	353,284,86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7,025,82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6,046,817.66	40,156,934.4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9,733.99	1,164,386.99
应交税费		10,887,488.22	10,972,357.07
其他应付款		32,482,947.08	24,269,471.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137,273.01	2,737,923.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5,663.63	4,743,724.75
其他流动负债		93,390,845.49	355,930.08
流动负债合计		195,190,769.08	96,426,54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3,913.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00,291.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276.27	1,006,97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11,200.00	6,90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6,767.36	9,081,483.69

负债合计		222,687,536.44	105,508,032.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00,000.00	7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666,997.17	97,666,99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40,983.84	7,040,98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51,871.99	63,368,8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59,853.00	247,776,83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247,389.44	353,284,867.9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4,714,704.34	302,631,781.3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54,714,704.34	302,631,78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613,234.65	293,414,409.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41,674,269.26	260,463,625.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764,398.57	1,643,736.69
销售费用	六、35		11,602,148.61
管理费用	六、36	4,426,430.76	5,541,897.78
研发费用	六、37	6,590,706.26	11,469,368.41
财务费用	六、38	1,157,429.80	2,693,632.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42	612,477.60	4,600,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41,246,714.29	-6,596,67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946.72	-374,52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30,820.28	6,846,274.6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3,520,654.31	1,500,001.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9,640,348.67	441,63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50,514.64	7,904,642.8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015,934.16	414,17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34,580.48	7,490,463.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34,580.48	7,490,463.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34,580.48	7,490,46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34,580.48	7,490,463.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34,580.48	7,490,463.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9

法定代表人：郝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秀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秀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50,224,925.82	300,239,267.2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36,693,035.46	259,543,382.7
税金及附加		628,426.81	1,537,147.36
销售费用			11,602,148.61
管理费用		3,352,632.65	4,325,727.58
研发费用		6,590,706.26	11,469,368.41
财务费用		1,057,289.84	2,563,714.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12,477.60	4,600,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09,989.72	-6,239,146.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522.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94,677.32	7,184,209.10
加：营业外收入		2,962,171.6	1,500,001.59
减：营业外支出		9,640,337.06	441,63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72,842.78	8,242,577.37
减：所得税费用		-1,155,860.07	550,86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16,982.71	7,691,71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16,982.71	7,691,71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16,982.71	7,691,71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49,553.69	278,733,810.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	5,973,394.03	8,749,6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22,947.72	287,483,46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89,925.78	231,074,88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3,804.03	5,394,51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160.35	7,369,22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2)	12,125,413.37	23,271,32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07,303.53	267,109,9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644.19	20,373,50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42.72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42.72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3,244.36	21,206,14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3)		1,019,41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3,244.36	22,225,5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401.64	-21,875,55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4)		7,0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000.00	13,0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5,820.31	6,019,79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994.09	665,83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5)	192,309.40	8,187,37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2,123.80	14,873,0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23.80	-1,820,00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18.75	-3,322,05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71.43	3,448,52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90.18	126,471.43

法定代表人：郝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秀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秀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79,992.67	265,311,44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29,065.64	7,630,60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09,058.31	272,942,0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01,111.32	213,436,62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2,605.85	4,580,4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602.16	6,330,67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08,839.73	18,105,6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89,159.06	242,453,4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899.25	30,488,6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59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1,59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3,244.36	21,206,14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6,95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3,244.36	46,823,09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3,244.36	-30,291,50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	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000.00	12,0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5,820.31	6,019,79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865.57	665,83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9.4	8,187,37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995.28	14,873,0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5.28	-2,830,00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59.61	-2,632,88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34.94	2,741,52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94.55	108,634.9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700,000				97,666,997.17				7,040,983.84		63,987,205.36		248,395,18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00,000				97,666,997.17				7,040,983.84		63,987,205.36		248,395,18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34,580.48		-45,634,580.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34,580.48		-45,634,58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7,040,983.84	18,352,624.88		202,760,605.89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6,087,041.14		55,602,970.76		239,057,00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4,771.36		1,662,942.27		1,847,713.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6,271,812.50		57,265,913.03		240,904,72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769,171.34		6,721,292.33		7,490,46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0,463.67		7,490,46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9,171.34		-769,171.34		
1.提取盈余公积									769,171.34		-769,17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7,040,983.84		63,987,205.36		248,395,186.37

法定代表人：郝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秀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秀云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7,040,983.84		63,368,854.70	247,776,83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7,040,983.84		63,368,854.70	247,776,83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216,98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16,982.71	-43,216,98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216,982.7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7,040,983.84		20,151,871.99	204,559,853.00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6,271,812.5		56,446,312.55	240,085,12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6,271,812.50		56,446,312.55	240,085,12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9,171.34		6,922,542.15	7,691,71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91,713.49	7,691,71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9,171.34		-769,171.34	
1.提取盈余公积									769,171.34		-769,17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79,700,000.00				97,666,997.17				7,040,983.84		63,368,854.70	247,776,835.7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注：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同时披露以下信息：

（一）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结算方式等，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时点。

（二）期末存货中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应具体披露项目名称、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收入、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施工期间等。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利息资本化金额等。

（四）开发与项目运营相关的衍生金融产品情况，包括该衍生产品的基础资产、核心合同或协议条款、产品类型、现金流、盈利模式及相关风险等。

（五）业务涉及项目运营的，应按照运营方式分类披露运营项目相关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预计负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等。

（六）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和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并说明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七）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石嘴山市亘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由郝宝玉、唐娟、李世银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200788229993K，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97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7970.00 万元，注册地址：石嘴山工业园区(原河滨汽车站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宝玉，直接持股比例 62.6412%，间接持股比例 0.1741%，合计持股比例为 62.8141%。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固体废弃物能源化处理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固废处理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矿固体废弃物、废煤、残煤等处理和高、低热值环保煤的生产和销售。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亘峰嘉能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大额亏损，亏损金额达 4,563.46 万元。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及大量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郝宝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99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62.64%）被司法冻结，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经营活动受重大影响。以上表明可能存在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公司现有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2.在保障复工复产的基础上，开源节流，优化人员结构，“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3.竭尽全力将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资源等都集中到保障生产线的复工复产当中，当下对于公司全体员工只有一项主要工作，就是团结一致推现有生产线的复工复产；4.积极正面的面对当下公司的债务问题，事实求是的与各债务人充分沟通，在保障生产的前提下，分批次的逐步解决当下债务问题。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能力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

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

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因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除有迹象表明票据承兑人无法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外，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

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成本模式计量） 适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0
专利权			0
非专利技术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

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本公司将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

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①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系煤炭销售，产品及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取得客户对货物(服务)的签收单(验收单)，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款项，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

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报。

4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不存在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不存在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	---	--

其他说明: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093,853.76	-3,093,853.76	--
合同负债	--	2,737,923.68	2,737,923.68
其他流动负债		355,930.08	355,930.08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093,853.76	-3,093,853.76	--
合同负债		2,737,923.68	2,737,923.68
其他流动负债		355,930.08	355,930.0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是否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夏亘峰汇通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夏亘峰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①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②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4000061，同时进行电子备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2020-01-01 至 2022-12-31。

(2) 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文件执行。2020 年度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亘峰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亘峰汇通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 2 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文件执行。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通知文件(宁政发[2012]97 号)第 7 条规定,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19 年度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2,087.56	48,618.14
银行存款	1,486,955.51	1,305,315.67
其他货币资金	2,065,456.53	2,000,000.00
合计	3,644,499.60	3,353,933.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65,456.53	2,000,000.00
法院冻结	1,332,452.89	1,227,462.38
合计	3,397,909.42	3,227,46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数量共计 10 户,其中冻结账户数量 5 户。货币资金中冻结的款项金额为 3,227,462.38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元,法院诉讼冻结 1,227,462.38 元);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数量共计 10 户，除宁夏银行惠农惠安支行（一般户）未被冻结外，其余账户全部被冻结；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银行账户数量共计 6 户，冻结账户数量 3 户；期末货币资金中冻结的款项金额为
3,397,909.42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2,065,456.53 元，法院诉讼冻结 1,332,452.8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62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5,623,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49,660.67	92,723,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149,660.67	92,723,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526,890.07	86,568,792.61
1至2年	53,588,596.40	17,280,139.34
2至3年	12,425,859.34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9,541,345.81	103,848,931.95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41,345.81	100.00%	11,575,935.98	14.55%	67,965,409.83
其中：账龄组合	79,541,345.81	100.00%	11,575,935.98	14.55%	67,965,409.83
合计	79,541,345.81	100.00%	11,575,935.98	14.55%	67,965,409.8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48,931.95	100	6,056,453.56	5.83	97,792,478.39
其中：账龄组合	103,848,931.95	100	6,056,453.56	5.83	97,792,478.39
合计	103,848,931.95	100	6,056,453.56	5.83	97,792,478.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6,056,453.56	5,519,482.42			11,575,935.98
合计	6,056,453.56	5,519,482.42			11,575,93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76,806.47	15.31	1,217,680.65
宁夏浩宇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83,497.90	13.18	1,048,349.79
宁夏钰杰工贸有限公司	9,413,375.54	11.83	771,933.60
乌海市众益商贸有限公司	7,442,393.20	9.36	570,391.14
乌海市欣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4,443.94	9.28	1,694,507.74
合计	46,900,517.05	58.96	5,302,862.9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448,990.25	37.25%	81,701,830.67	90.82%
1 至 2 年	6,344,783.97	53.13%	8,255,940.28	9.18%
2 至 3 年	1,149,272.65	9.62%		
3 年以上				
合计	11,943,046.87	100.00%	89,957,770.9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乌海市金盛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720,657.30	22.78
宁夏笃信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5.75	11.62
宁夏然能达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219,662.38	10.21
宁夏方源物流有限公司	1,115,275.14	9.34
宁夏利源昌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49,272.65	8.79
合计	7,492,373.22	6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178,128.49	1,803,277.81
合计	40,178,128.49	1,803,277.8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8,715.35	793,277.81
备用金		
往来款	18,828,853.13	
关联方借款	999,000.00	1,010,000.00
将退回的预付账款	19,881,560.01	
合计	40,178,128.49	1,803,277.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1,417,568.48	
其中: X月-X月		
X月-X月		
1至2年	14,383,404.10	
2至3年	4,277,155.91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合计	40,178,128.4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乌海市佰亿亨通煤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00,000.00	供应商注销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乌海市佰亿亨通煤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昊明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6,770,273.13	1 年以内	16.85	
宁夏华远弘商 贸有限公司	退回的预付 账款	5,696,780.00	1-2 年	14.18	
石嘴山市惠农 区昊博物资经 营部	往来款	5,500,000.00	1 年以内	13.69	
宁夏思凡宏盛 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33,580.00	1 年以内	10.79	
宁夏石嘴山富 海煤业有限公 司	退回的预付 账款	2,200,000.00	2-3 年	5.48	
合计	-	24,500,633.13	-	60.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75,997.13		19,975,997.13
在产品	42,886,604.12		42,886,604.12
库存商品	8,312,312.18		8,312,312.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1,174,913.43		71,174,913.4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93,575.10		39,693,575.10
在产品	8,625,482.81		8,625,482.81
库存商品	2,577,463.82		2,577,463.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0,896,521.73		50,896,521.7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装修款	158,514.77	
一年内到期的场地租赁费	206,422.02	
合计	364,936.79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81,200.18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4,111.95
合计	381,200.18	264,11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348,810.99	66,607,836.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348,810.99	66,607,836.6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866,122.09	37,396,028.22	787,809.22	7,312,101.15	110,362,06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616.49	259,028.89		307,645.38
(1) 购置		48,616.49	259,028.89		307,64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449,729.56	456,729.31	130,000.00	7,036,458.87
(1) 处置或报废		6,449,729.56	456,729.31	130,000.00	7,036,458.87
4. 期末余额	64,866,122.09	30,994,915.15	590,108.80	7,182,101.15	103,633,247.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474,110.70	18,966,495.09	537,242.68	4,776,375.58	43,754,22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9,135.56	3,121,923.91	87,538.91	704,853.69	7,143,452.07
(1) 计提	3,229,135.56	3,121,923.91	87,538.91	704,853.69	7,143,45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7,243.08	433,892.84	52,104.00	6,613,239.92
(1) 处置或报废		6,127,243.08	433,892.84	52,104.00	6,613,239.92
4. 期末余额	22,703,246.26	15,961,175.92	190,888.75	5,429,125.27	44,284,43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62,875.83	15,033,739.23	399,220.05	1,752,975.88	59,348,810.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392,011.39	18,429,533.13	250,566.54	2,535,725.57	66,607,836.6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212,178.80	6,127,124.72
工程物资		
合计	21,212,178.80	6,127,124.7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建大棚地面硬化、场地还填工程	9,469,668.90		9,469,668.90	83,786.41		83,786.41
围墙建设工程	4,643,530.75		4,643,530.75	4,635,530.75		4,635,530.75
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附属仓储设计服务费	641,871.25		641,871.25	531,493.89		531,493.89
包装设备及除尘设备工程	269,547.98		269,547.98	111,111.11		111,111.11
辅材仓储建设工程	1,262,326.45		1,262,326.45	765,202.56		765,202.56
电力外线工程	690,962.53		690,962.53			
一期二期消防改造	44,279.94		44,279.94			
绿化工程	4,189,991.00		4,189,991.00			
合计	21,212,178.80		21,212,178.80	6,127,124.72		6,127,124.7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建大棚地面硬化、场地换填工程	11,817,685.00	83,786.41	9,385,882.49			9,469,668.90
围墙建设工程	6,519,292.00	4,635,530.75	8,000.00			4,643,530.75
辅材仓储建设工程	12,728,000.00	765,202.56	497,123.89			1,262,326.45
绿化工程	8,000,000.00		4,189,991.00			4,189,991.00
合计	39,064,977.00	5,484,519.72	14,080,997.38			19,565,517.1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临建大棚地面硬化、场地换填工程	80.13%	80.13				自筹
围墙建设工程	71.23%	71.23				自筹
辅材仓储建设工程	9.92%	9.92				自筹
绿化工程	52.37%	52.37				自筹
合计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已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46,720.00			4,646,7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46,720.00			4,646,72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8,371.04			438,37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75.33			94,075.33
(1) 计提	94,075.33			94,07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2,446.37			532,446.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14,273.63			4,114,273.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08,348.96			4,208,348.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 0 元，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96,286.95		237,772.18	158,514.77	
租赁费		412,844.04	206,422.02	206,422.02	
合计	396,286.95	412,844.04	444,194.20	364,93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575,935.98		6,056,453.56	961,246.48
可抵扣亏损	45,889,649.26			
职工教育经费	12,640.15		12,640.15	3,160.04
合计	57,478,225.39		6,069,093.71	964,406.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5,901,841.82	885,276.27	6,713,137.47	1,006,970.62
合计	5,901,841.82	885,276.27	6,713,137.47	1,006,970.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75,935.98	
可抵扣亏损	45,889,649.26	621.70
存货跌价准备		
职工教育经费	12,640.11	
合计	57,478,225.35	621.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年	0.00	621.70	
2025年	45,889,649.26		
合计	45,889,649.26	621.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矸石固体废弃综合利用项目	19,530,000.00			6,510,000.00		
预付绿化工程款	4,086,049.00			8,223,000.00		
预付设备款	14,675,853.65			5,992,400.00		
合计	38,291,902.65			20,725,4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980,203.87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616.44
合计	6,000,000.00	7,025,820.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方”)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以下简称“贷款方”)签订抵押及保证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编号:010010370020201000004)。借款金额为 RMB600 万元整, 用于借款人购买煤,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96%,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借款方与贷款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编号:NY01004037002019090000201)抵押单位: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金额 RMB980 万元整, 其抵押物为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类型及证号: 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1519 号; (合同编号:NY01004037002019090000202)抵押人: 罗维奇, 抵押金额 RMB39.5 万元整, 其抵押物为不动产权, 房产证号: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2646 号; (合同编号: NY01001037002018100001104)抵押人: 魏合梅、万发祥, 抵押金额 RMB35.9 万元整, 其抵押物为不动产权, 房产证号: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1565 号、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1566 号; (合同编号: NY01001037002018100001105)抵押人: 赵永平、何丽, 抵押金额 RMB58.4 万元整, 其抵押物为不动产权, 房产证号: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1563 号、宁(2018)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334 号。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NY01001037002020100000401, 保证人:郝宝玉, 保证金额为 RMB600 万元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075,357.01
运费、服务费	16,265,640.70	17,283,370.79
货款	20,851,486.56	23,554,423.82
电费	48,499.47	43,433.61
合计	37,165,626.73	41,956,585.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富洋华运物流有限公司	1,633,458.65	未到结算期
宁夏利源昌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52,928.2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86,386.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3,093,853.76
合计		3,093,853.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145,543.03	2,737,923.68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13,145,543.03	2,737,923.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310,076.38	5,729,310.61	5,966,281.21	1,073,105.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23.70	6,747.60	27,176.1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0,076.38	5,763,234.31	5,973,028.81	1,100,281.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8,207.05	5,035,943.99	5,423,962.51	910,188.53
2、职工福利费		241,480.26	241,480.26	
3、社会保险费		198,327.41	57,475.89	140,85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675.52	57,327.51	138,348.01
工伤保险费		2,587.89	84.38	2,503.51
生育保险费		64.00	64.00	

4、住房公积金		113,770.00	113,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69.33	139,788.95	129,592.55	22,065.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10,076.38	5,729,310.61	5,966,281.21	1,073,105.78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872.10	6,519.80	26,352.30
2、失业保险费		1,051.60	227.80	823.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923.70	6,747.60	27,176.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50,477.57	8,662,486.1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863,504.22
个人所得税	2,052.82	2,82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794.52	149,485.34
教育费附加	107,713.47	67,295.24
地方教育附加	58,398.60	44,863.48
印花税	17,244.89	8,008.90
房产税	15,295.68	7,647.84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77,618.00	38,809.00
资源税	24,730.80	1,508.40
水利建设基金	184,492.53	122,263.37
残保金		9,857.97
环境保护税	27,872.11	7,326.91
税收滞纳金	1,438,742.74	
合计	11,248,433.73	10,985,88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5,616.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01,257.43	12,504,298.69
合计	10,546,873.87	12,504,298.6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616.4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5,616.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借款	9,757,829.64	11,616,538.64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220,000.00
房屋租赁费		530,880.00
员工报销款	435,562.21	136,880.05
代扣代缴款	187,865.58	
合计	10,501,257.43	12,504,298.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郝宝玉	9,459,108.6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459,108.64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45,663.63	4,743,724.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6,345,663.63	4,743,72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92,723,000.00	
待转销项税	1,708,920.58	
合计	94,431,920.5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合计	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方”)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以下简称“贷款方”)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RMB85 万元整，用于借款人借新还旧，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0.8%，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上述借款由保证人宁夏然尔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郝宝玉、保证人贾小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2020)宁平证字第 84 号。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73,913.0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	1,173,913.0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5,600,291.09		连带责任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584.56	584.56	投资损失
合计	5,600,875.65	584.5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投资损失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11,200.00	6,900,600.00
合计	20,311,200.00	6,900,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700,000.00						79,7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51,095.81			96,251,095.81
其他资本公积	1,415,901.36			1,415,901.36
合计	97,666,997.17			97,666,997.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40,983.84			7,040,983.8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040,983.84			7,040,983.84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987,205.36	55,602,970.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62,942.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987,205.36	57,265,913.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34,580.48	7,490,463.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9,171.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52,624.88	63,987,205.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930.0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714,704.34	141,674,269.26	302,631,781.33	260,463,625.74
其他业务				
合计	154,714,704.34	141,674,269.26	302,631,781.33	260,463,625.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28.26	638,735.38
教育费附加	49,169.25	273,743.74
地方教育附加	32,779.51	182,495.81
房产税	30,591.36	30,591.36
车船税	109.80	

土地使用税	155,236.00	155,236.00
资源税	27,482.40	5,689.20
印花税	84,611.39	89,920.23
环境保护税	68,889.70	36,374.06
水利建设基金	200,800.90	230,950.91
其他		
合计	764,398.57	1,643,736.6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		
折旧费		
办公费		
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		
运输装卸费		11,602,148.61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其他		
合计		11,602,148.6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7,898.65	1,824,317.53
差旅费	134,353.66	114,077.93
业务费		
中介服务费		
咨询费		
租赁费		
折旧费	451,406.52	649,710.91
维修费	3,670.00	75,761.23
服务费	526,428.17	334,550.84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207,599.08	228,855.34
车辆交通费	197,946.97	240,396.40
招待费	199,274.18	110,390.63
企业宣传费		28,893.77
办公费	182,644.54	176,135.32
无形资产摊销	94,075.33	91,290.84
勘察费		33,009.71
保险费	1,018.87	9,248.28
绿化费		816,215.60

装饰装修费		780,000.00
邮电通讯费	76,448.00	
诉讼费	22,737.00	
其他	70,929.79	29,043.45
合计	4,426,430.76	5,541,897.7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234,352.27	57,495.21
职工薪酬	607,847.51	777,850.17
材料费	5,239,182.16	9,241,717.14
租赁费		
产品设计费		
中间试验费		
其他	509,324.32	1,392,305.89
合计	6,590,706.26	11,469,368.4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1,750.34	1,729,204.28
减：利息收入	13,509.44	11,639.5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7,764.64	25,954.39
承兑汇票贴息	21,424.26	950,113.17
其他		
合计	1,157,429.80	2,693,632.3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12,477.60	4,600,100.00
其他		
合计	612,477.60	4,600,100.00

6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9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0.41

投资收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坏账损失	-41,246,714.29	-6,596,674.45
合计	-41,246,714.29	-6,596,674.45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46.72	-374,522.3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946.72	-374,522.33

7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28,000.00	1,500,000.00	2,928,000.00
盘盈利得			
房租减免	530,880.00	1.59	530,880.00
其他	61,774.31		61,774.31
合计	3,520,654.31	1,500,001.59	3,520,65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挂牌奖励							1,000,000.00	
加快工业转型发展奖补							500,000.00	
知识产权补助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创新层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产业发展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								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28,000.00	1,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	1,488,754.35	441,633.32	1,488,754.35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5,613,631.09		5,613,63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5,322.95		345,322.95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92,640.28		192,640.28
合计	9,640,348.67	441,633.32	9,640,348.67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8,646.33	685,880.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2,712.17	-271,701.55
合计	-1,015,934.16	414,179.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650,514.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97,577.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883.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9,202.0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090.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22,092.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741,454.45
所得税费用	-1,015,934.16

7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详见附注 XX。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40,477.60	6,100,100.59
利息收入	13,509.06	11,639.53
其他营业外收入	565,651.98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853,755.39	2,300,000.00
收到留抵进项税额退款		337,909.90
合计	5,973,394.03	8,749,650.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167,624.04	
费用性支出	7,174,583.49	15,243,317.77
银行手续费及票据贴息支出	16,864.64	976,067.56
罚款、滞纳金赔偿款等营业外支出	243,551.89	441,633.32
法院冻结款项	170,447.04	1,227,462.38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4,352,342.27	5,382,844.11
合计	12,125,413.37	23,271,32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1,01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15.85
合计		1,019,415.8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4,053,000.00
售后回租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合计		7,05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未发生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拆借款		5,23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92,309.40	2,657,372.84
合计	192,309.40	8,187,372.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融资租赁支付利息费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634,580.48	7,490,46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1,246,714.29	6,596,67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143,452.07	6,836,944.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4,075.33	91,29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194.20	237,77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6.72	374,52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322.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3,174.60	1,729,204.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406.52	-150,0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694.35	-121,694.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78,391.70	4,146,39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50,112,270.49	-12,814,054.82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573,187.97	5,955,998.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644.19	20,373,506.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590.18	126,471.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471.43	3,448,529.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18.75	-3,322,058.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6,590.18	126,471.43
其中: 库存现金	92,087.56	48,61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502.62	77,85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90.18	126,471.4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7,909.42	保证金户受限及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24,998,348.37	抵押
无形资产	4,114,273.63	抵押
在建工程	21,212,178.8	抵押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质押
存货	71,174,913.43	浮动抵押
合计	154,897,623.65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5,477.60	其他收益	15,477.60
自治区融资租赁补贴	210,800.00	其他收益	210,800.00
自治区 2019 年度创新驱动考核奖励	101,100.00	其他收益	101,100.00
专利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自治区 2020 年度融资租赁补贴	151,000.00	其他收益	151,000.00
科技创新补贴	129,100.00	其他收益	129,100.00
知识产权补助	88,000.00	营业外收入	88,000.00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新三板创新层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金融产业发展补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科技补助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科技局补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贴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合计	3,540,477.60	-	3,540,477.60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自行添加）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少的一户子公司为天津信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成立时尚未办理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手续，后续也未继续办理，至2020年12月22日注销时未开展任何业务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亘峰汇通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亘峰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XX 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1,434,110.43		1,008,807.0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434,110.43		1,008,807.02	
流动负债	1,438,832.99		1,010,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38,832.99		1,010,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36,664.29			
财务费用	354.76		818.1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429.58		-1,113.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供应链管理及 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亘峰汇通能源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供应链管理及 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亘峰汇融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供应链管理及 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 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 服务	49.00		权益法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罗维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郝玉霞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付秀云	董事、财务总监
王宗顺	董事
吴志玲	董事
李欣	董事
王海龙	监事会主席
李玉斌	监事
王宁	职工监事
吴立攀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郝宝玉	958.04	2019-09-30	2020-09-30	是
郝宝玉	1,479.00	2019-09-30	2020-09-30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郝宝玉	600.00	2020-10-13	2023-10-12	否
郝宝玉	200.00	2020-09-03	2023-03-03	否
罗维奇	39.56	2020-10-13	2023-10-12	否
郝宝玉、罗维奇	13,111.2	2018-12-30	2020-12-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郝宝玉	11,616,538.64			
拆出				
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			

资金拆借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1,533.64	578,159.27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夏亘峰清浩 新型燃料科技 有限公司		999,000.00		1,01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郝宝玉		9,757,829.64	11,616,538.6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1) 宁夏瑞光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宁夏瑞光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宁 0205 民初 2839 号、 (2020)宁 0205 执 271 号	施工合同纠纷	2,700,000.00	达成执行和解，履行中

该案件系原告宁夏瑞光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惠农区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并形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亘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00 元，剩余工程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按照最终决算金额扣除质保金后支付，质保金按照国家相关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如有一期逾期支付，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后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

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具体的履行情况为：被告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原告宁夏瑞光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50000 元，2020 年 8 月 14 日支付 300000 元，9 月 29 日支付 50000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支付 1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 3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 3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20000 元，2021 年 2 月 28 日支付 30000 元，合计 610000 元。

(2) 永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永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郝宝玉, 罗维奇	(2020)津 0116 民初 24795 号、 (2021)津 03 民终 1966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987,366.32	终审已判决

该案件系原告永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求：1.支付原告永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全部未付租金 2,982,209.64 元，支付违约金 5,156.68 元（暂时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 日）；2.被告支付诉讼费、保全费等；3.郝宝玉、罗维

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一审法院审理作出判决：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永丰金融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全部未租金 2,672,209.64 元，支付违约金 5,156.68 元；被告郝宝玉、罗维奇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代偿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驳回原告永丰金融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宁夏晨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宁夏晨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宁 0205 民初 1726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38,000.00	达成调解

该案件系原告宁夏晨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惠农区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并形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止，每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宁夏晨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宁夏晨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0000 元，合计：1160000 元，如有一起逾期未付，则原告宁夏晨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可就剩余未付部分工程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未能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宁夏晨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暂未申请强制执行。

(4)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本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宁 0205 民初 1171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200,000.00	一审审理中

该案件系原告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 400 万元及违约金 20 万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受理法院为惠农区人民法院，受理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此案，审理过程中，因原、被告双方存在较大争议，因此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现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	----	----	----	------	------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沪0115民初33687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81,523.98	一审撤诉
----------------	------------------	---------------------	----------	------------	------

该案件系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761,111.10 元(币种下同)、租赁留款 100 元;(2)判令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792.88 元,以及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 761,111.1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3)判令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服务费损失 1,320 元、律师费损失 17,200 元;(4)判令被告郝宝玉、罗维奇对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负担。

受理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现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撤诉。

(6) 原告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郝宝玉, 罗维奇	(2020)京01民初404号、 (2020)京01财保164号	服务合同纠纷	62,615,031.77	执行诉前财产保全, 暂未正式审理案件

该案件系原告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原告诉求：①、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煤研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服务合同》；

②、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所有直接损失,包括: 1)原告向总包方支付(含待付)的合同款人民币 49,427,300.00 元;2)上述合同款的 3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4.75%计算,自向总包方付款之日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人民币 9,468,432.27 元);

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当月第 11 日起计算 90 日,按照欠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人民币 569,299.50 元;

④、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00 ；

⑤、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损失 150,000.00 元;

(上述②-⑤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62,615,031.77 元)

⑥、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上述第②-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⑦、判令被告一就上述第②-⑤项诉讼请求以其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向原告承担浮动抵押担保责任；

⑧、判令被告一就上述第②-⑤项诉讼请求以其有处分权的总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向原告承担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

⑨、判令被告一就上述第②-⑤项诉讼请求以其向原告质押的被告二 100%股权及派生权益向原告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⑩、判令被告三就上述第②-⑤项诉讼请求以其向原告质押的被告一 51%股份及派生权益向原告承担股份质押担保责任；

受理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现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还未正式调解或开庭。

(7) 白绍琛与被告郝宝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白绍琛	郝宝玉 罗维奇	(2020)宁 0104民初8519 号	民间借贷 纠纷	2,400,000.00	二审阶段

该案件系原告白绍琛与被告郝宝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现一审已经判决，由被告郝宝玉向原告白绍琛偿还借款 2400000.00 元，并按年利率 24% 支付借款 2400000.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被告罗维奇对被告郝宝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在代偿范围内向被告郝宝玉追偿。被告郝宝玉不服一审判决，现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正在进行二审阶段。

(8) 原告王琴芳与被告郝宝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王琴芳	郝宝玉	(2020)川 1181民初767 号	民间借贷 纠纷	6,400,000.00	执行程序中， 洽谈和解事宜

该案件系原告王琴芳与被告郝宝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现一审判决已经作出，由被告郝宝玉向原告王琴芳偿还借款 4300000.00 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判决作出后，由于郝宝玉未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现原告王琴芳已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现已受理，案号为 (2020) 川 1181 执 323 号，目前双方正在执行程序中洽谈和解事宜。

(9) 叶国庆与被告郝宝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	----	----	----	------	------

叶国庆	郝宝玉	(2020)皖 0225民初368 号	民间借贷纠 纷	4,300,000.00	达成调解
-----	-----	---------------------------	------------	--------------	------

该案件系原告叶国庆与被告郝宝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并形成调解协议，约定：经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被告郝宝玉向原告叶国庆支付215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0年10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115万元，如被告郝宝玉未按期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则原告叶国庆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原告叶国庆暂未申请强制申请。

(10) 张淑香与郝宝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张淑香	郝宝玉，吴志玲 罗维奇 郝玉霞，宁夏亘 峰嘉能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宁 0104民初651 号、(2020)宁 01民终3702号	民间借 贷纠纷	2,184,000.00	执行程序 中，洽谈和 解事宜

该案件系原告张淑香与被告郝宝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二审判决如下：一、被告郝宝玉向原告张淑香偿还借款1992977.27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借款2400000元自2019年12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志玲、郝玉霞、罗维奇对被告郝宝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在代偿范围内向被告郝宝玉追偿，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原告已向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强制执行，目前双方正在执行程序中洽谈和解事宜。

(11) 乌海市金硕佳诚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乌海市金硕佳 诚劳务分包有 限责任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 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0)宁 0205民初1625 号、(2021)宁 0205执364号	劳务合同 纠纷	462,350.00	首次执行中

该案件系原告乌海市金硕佳诚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惠农区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并形成调解协议，约定：(1)被告于2020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10个月)，每月支付原告劳务费50000元，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劳务费60000元，合计5600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原告可就剩余未支付部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可要求被告承担2020年5月1日起，以560000元为计算基数，

按年利率 4.35% 计算至劳务费付清时止的利息。(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700 元, 原被告各承担 2350 元。

因被告未能按调解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已申请法院执行强制执行程序。

(12) 董建明与本公司及郝宝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董建明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郝宝玉	(2020) 宁 0106 民初 1442 号、 (2021) 宁 0106 执 1782 号	借款合同纠纷	3, 292, 967. 00	首次执行中

该案件系原告董建明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郝宝玉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受理法院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后, 首次执行中, 执行通知如下:

- ①、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 3261852 元。
- ②、被申请人负担案件受理费 31115 元。
- ③、被申请人承担案件执行费 35330.00 元。

因被申请人逾期未能履行执行通知, 法院已向被申请人(本公司)下达报告财产令, 后法院又执行强制执行程序对相关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划拨。

(13) 宁夏成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宁夏成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宁 0205 民初 1727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5, 410. 00	一审达成调解, 协议履行中

该案件系原告宁夏成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受理法院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并形成调解协议, 约定:(1) 被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宁夏成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 115410 元。(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41 元, 由被告(本公司)承担。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被告(本公司)仅履行部分付款义务。

(14) 宁夏万彪农村资金物流调剂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宁夏万彪农村资金物流调剂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宁 0205 民初 2852 号、 (2020) 宁 0205 执 299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 513, 928. 00	首次执行

该案件系原告宁夏万彪农村资金物流调剂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受理法院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后达成

一致并形成调解协议，因被告未能履行调解协议，法院应原告请求对被告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

(1) 被执行人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宁夏万彪农村资金物流调剂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 8513928 元、负担执行费 69970 元，合计 8583898 元；(2) 如被执行人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1)项履行义务，则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 8583898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15) 叶元林、刘文萍等 21 名股东起诉郝宝玉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叶元林、刘文萍、罗玉芳、纪鸿涛、卢伟平、陈列一、韩祥德等 21 名股东	郝宝玉、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106 民初 40207 号、 (2020)宁 0104 民初 11022 号、 (2020)宁 0104 民初 15553 号等	股权转让纠纷等	7,949,400.00	未作出终审判决

该案件为系列案件，由叶元林、刘文萍、罗玉芳、纪鸿涛、卢伟平、陈列一、韩祥德等 21 名股东起诉郝宝玉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件总标的合计 7,949,400.00 元，受理法院分别为惠农区人民法院、兴庆区人民法院、金凤区人民法院等，由于各股东各自分别起诉，各法院对本案案由定性均不相同，主要为股权转让纠纷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各案进展情况亦不统一，上述案件中的部分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已经作出一审判决，已作出的一审判决大致为：判决被告郝宝玉以原价 5.2 元/股回购股权，并按原协议签署的收益回报进行支付。判决作出后，被告郝宝玉不服此判决，已分别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判决未作出，其余股东起诉的案件法院已经受理，正在一审程序中，未作出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1) 高喜文与郝宝玉、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高喜文	郝宝玉、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宁0205民初285号、(2021)宁0205民初285号、(2021)宁0205执778号	民间借贷纠纷	586,467.00	一审判决已强制执行

该案件系原告高喜文与被告郝宝玉、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惠农区人民法院，一审已审理完毕，判决事项已经法院裁定执行：一、被告向高喜文支付款项 468145.5 元，二、被告负担案件执行费 6922 元，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计算至款项履行完毕之日起）。

(2) 周文俊、甘海平、张琪等 17 名股东起诉郝宝玉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案件标的	案件进展
周文俊、甘海平、张琪等 17 名股东	郝宝玉、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305民初3409号、(2021)宁0104民初(1092)号、(2021)宁0104民初1293号等	股权转让纠纷等	4,593,000.00	未作出终审判决

该案件为系列案件，由周文俊、甘海平、张琪等 17 名股东起诉郝宝玉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件总标的合计 4,593,000.00 元，受理法院分别为天河区人民法院、兴庆区人民法院等，由于各股东各自分别起诉，各法院对本案案由定性均不相同，主要为股权转让纠纷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各案进展情况亦不统一，上述案件中的部分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已经作出一审判决，已作出的一审判决大致为：判决被告郝宝玉以原价 5.2 元/股回购股权，并按原协议签署的收益回报进行支付。判决作出后，被告郝宝玉不服此判决，已分别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判决未作出，其余股东起诉的案件法院已经受理，正在一审程序中，未作出判决。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及出售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775,146.27	76,013,101.64
1 至 2 年	43,032,905.43	17,280,139.34
2 至 3 年	12,425,859.34	
小 计	68,233,911.04	93,293,240.98
减：坏账准备	10,011,426.86	5,528,669.01
合 计	58,222,484.18	87,764,571.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233,911.04	100.00	10,011,426.86	14.67	58,222,484.18
其中：账龄组合	65,106,329.98	95.42	10,011,426.86	15.38	55,094,903.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27,581.06	4.58			3,127,581.06
合计	68,233,911.04		10,011,426.86	14.67	58,222,484.1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93,293,240.98	100.00	5,528,669.01	5.93	87,764,571.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93,293,240.98	100.00	5,528,669.01	5.93	87,764,571.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47,565.21	482,378.26	5.00
1 至 2 年	43,032,905.43	4,303,290.54	10.00
2 至 3 年	12,425,859.34	5,225,758.06	42.06
3 至 4 年			
合计	65,106,329.98	10,011,426.86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013,101.64	3,800,655.08	5.00
1 至 2 年	17,280,139.34	1,728,013.9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合计	93,293,240.98	5,528,669.01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528,669.01	4,482,757.85			10,011,426.86
合计	5,528,669.01	4,482,757.85			10,011,426.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3,584,355.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971,246.77。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76,806.47	17.85	1,217,680.65
宁夏钰杰工贸有限公司	9,413,375.54	13.80	771,933.60
乌海市众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442,393.20	10.91	570,391.14
乌海市欣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4,443.94	10.82	1,694,507.74
宁夏通福煤业有限公司	7,167,336.40	10.50	716,733.64
合计	43,584,355.55	63.88	4,971,246.77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033,288.62	1,650,557.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9,033,288.62	1,650,557.8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1,368,853.13

1至2年	13,493,404.10
2至3年	4,071,031.3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小计	39,033,288.6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9,033,288.6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420,000.00	640,557.81
往来款	18,828,853.13	
关联方借款	999,000.00	1,010,000.00
将退回的预付款项	18,785,435.49	
小计	39,033,288.62	1,650,557.81
坏账准备		
合计	39,033,288.62	1,650,557.81

③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昊明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6,770,273.13	1年以内	17.34	
宁夏华远弘商有限公 司	退回的预付账款	5,696,780.00	1-2年	14.59	
石嘴山市惠农区昊博物 资经营部	往来款	5,500,000.00	1年以内	14.09	
宁夏思凡宏盛贸易有 限公司	往来款	4,333,580.00	1年以内	11.10	

宁夏石嘴山富海煤业有限公司	退回的预付账款	2,200,000.00	2-3 年	5.64
合计		24,500,633.13		62.76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738,400.00		26,738,400.00	26,738,400.00		26,738,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6,738,400.00		26,738,400.00	26,738,400.00		26,738,4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738,400.00			26,738,400.00		
合计	26,738,400.00			26,738,400.00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24,925.82	136,693,035.46	300,239,267.29	259,543,382.70
其他业务				
合计	150,224,925.82	136,693,035.46	300,239,267.29	259,543,382.70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低热值环保煤	19,673,300.90	17,961,701.10	104,145,523.55	84,532,438.76
高热值环保煤	125,817,679.95	115,106,547.34	110,646,295.26	95,665,226.69
民用型煤	-	-	34,772,367.10	33,013,956.67
中煤	-	-	50,675,081.38	46,331,760.58
代加工费	4,733,944.97	3,624,787.02		
合计	150,224,925.82	136,693,035.46	300,239,267.29	259,543,382.70

(2)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143,740.43	87.96
简阳市贾家镇鑫瑞煤炭经营部	6,334,849.65	4.22
乌海市众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76,958.94	2.05
宁夏钰杰工贸有限公司	2,998,300.09	2.00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435,860.63	0.29
合计	144,989,709.74	96.52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322.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02,371.41	
小计	-5,429,04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03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539,01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0.57	-0.5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0.48	-0.4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